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597 号

被处罚人：海南三叶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7G8PM7N）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李松

联系电话：

本机关于2026年6月26日对你单位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安排接待人员，向客人介绍潜水项目和讲解潜水安全手势，并提供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松的微信（名称为：梅友铭）二维码收取游客一行三人的潜水费用 700 元后，准备安排游客出海进行潜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 海南三叶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松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1 份，证明其主体资格；2. 游客罗某兰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付款截图 3 份、潜水接待点图片 2 份、退款截图 1 份，证明其支付 700 元潜水费用，准备参加潜水游玩项目的事实；3. 黄海荣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五爷微信截图 1 份，证明其接待了客人，并收取客人潜水费用的事实；4. 海南三叶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松调查询问笔



录 1 份、李松提供的“名称为:梅友铭”微信截图 1 份, 证明海南三叶科技有限公司在小洲岛复绿公园旁的钟情码头临时办公点, 由该公司安排的接待人员, 向客人介绍了潜水项目和讲解潜水安全手势, 并提供李松微信(名称为:梅友铭)二维码收取客人一行三人的潜水费用 700 元后, 准备安排客人出海进行潜水经营活动, 且未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构成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事实。

本机关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 58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利, 你单位未在告知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 逾期未关闭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本案中你单位已将收取客人潜水费用的 700 元退还给客人, 故本机关认定你单位没有违法所得。

参照《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表》(2025)编码 297: 裁量因素中酌定裁量因素为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未造成后果的, 法定裁量因素为责令限期关闭, 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为责令限期关闭, 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阶次属于从轻。

综上, 现责令你单位改正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违法行为,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关闭(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